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作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李化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李化亮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李化亮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
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丁学军

李世勇

张世贤

2022年5月9日